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深龙财会〔2024〕192号

关于深圳市中鹏华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从事 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深圳市中鹏华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五条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号）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深圳市中鹏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黎梅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办公场所为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新丰路9号锦城集团301B，邮政编码：518000。

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720240110）。

三、许可代理记账资格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此复。



（联系人：李伟兰 联系电话：0755-28922146）

